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应急罚(2025)24号

被处罚单位: 普宁市****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*****4E)

地址: 普宁市占陇镇*****号

邮政编码: 515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肖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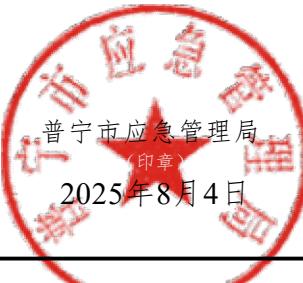
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3*****2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普宁市****有限公司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。

证据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相片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警告、并处人民币5000元(伍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,账号9164700012509039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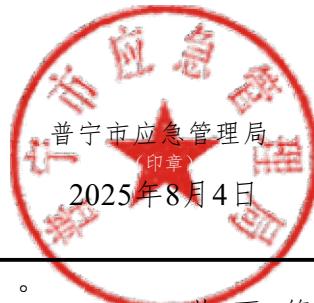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